

5.4 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吕河镇江店社区和敖院社区庭院经济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吕河镇江店社区和敖院社区庭院经济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972.647031万元,资产总额为3322.1869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~~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20日